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宛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宛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宛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同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依其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啤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乃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0毫克，確已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除使其陷於易肇事之危險外，並使往來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服

務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惠嬌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1號

被 告 林宛盈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居彰化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宛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24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50分許止，在彰化縣大村鄉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許，行經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號前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9時1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0毫克。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 被告林宛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07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08 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10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11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法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徐雪萍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江慧瑛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